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3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陸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張家溱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

01 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
02 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
03 束，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
04 7號判決可資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1份及各法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示罪刑
08 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第50條
09 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
10 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執行卷第3頁）在卷可憑，故
11 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
13 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
14 年度上易字第381號判決，而附表各罪確皆是受刑人於該判
15 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
16 請定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受刑人所犯
17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26號
18 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是本院定其應執行
19 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
20 得重於如附表所示6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3
21 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3所
22 示之罪，加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之總
23 和（即有期徒刑2年2月）。準此，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
24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行為動機、
25 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情
26 狀，暨經本院詢問後，受刑人就本次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
27 節（見本院卷宗所附之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各項情
28 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29 1所示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揭
30 解釋意旨，與附表編號2、3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
31 果，自無庸就執行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併此指

01 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3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吳進安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張家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侵占
宣告刑		有其徒刑9月 (共3罪)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 (共2罪)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05/11、111/05/20、111/05/20	110/11/26-110/12/04 110/12/09	112/07/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3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5、486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6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38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168號	113年度簡字第2244號
	判決日期	112/10/31	112/11/21	113/06/13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381號	112年度審易字第2168號	113年度簡字第224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10/31	112/12/27	113/07/23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274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254號
	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編號1至2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9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